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28日上午9:30，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建蓉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